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程涌先生

提议理由：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1,050,135.44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83,753.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9,635,174.02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8,242,765.50元，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35,858,790.9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35,858,790.96元。

基于公司2021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程涌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7.00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0,960,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84 元、2.40 元和 3.17 元，均高于 1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751.20 万元、34,924.67 万元和 49,016.05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呈持续增长趋势。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1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1.52 元，高于 0.5 元。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故该预案符合《主板规范运作》第 6.5.12 条第（三）项“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第 6.5.13 条规定“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有关情形。

本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公司监事匡丽女士及王凤姣女士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量分别减少 880 股、915 股，其他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均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后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在未来四至六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960,968 股增加至 321,921,936 股，预计每股收益由 3.17 元摊薄为 1.52 元、每股净资产由 21.89 元摊薄为 10.94 元。

2、本次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对该预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提议人程涌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提议人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